

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西安市
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
评价

项目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

委托单位: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揽方: 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服务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专项评估服务工作。最终出具该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报告、7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打印版各4份；电子版报告：PDF及可编辑电子版本各1份。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最终报价。
- 2、合同价：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281000.00元。

3、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完成。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112400.00 元；

2) 完成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7 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 112400.00 元；

3) 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和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和评审后，甲方结清尾款，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大写：伍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 56200.00 元。

4)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服务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专项评估服务。

2、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2.2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

履行完毕之日为止。上述四项报告应分别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五、验收

完成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报告、7 处穿越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若未通过，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整改期间合同履行期限不予延长。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按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充分性。
- 5、为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 6、指定本单位熟悉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联系人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7、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就乙方发出的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咨询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的通知做出答复，并整改。
- 8、甲方应按照乙方技术人员提出的现场问题，对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

求完成整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6、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
- 7、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和技术服务报告一并给甲方（不含复印件）。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支付费用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未经过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经济方面及本次工作中所有技术文件的秘密。但以下情况除外：

- 1、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2、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的；
- 3、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各自获得的公开信息。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公章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依照行政区划）。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25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中皓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407 室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1899285487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 1244 5510 816

2025 年 9 月 25 日

